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977	17中材02	155629	19建材11
143328	17中材03	155706	19建材12
143183	17建材02	155708	19建材14
143924	17建材Y2	163943	20建材Y1
143590	18建材04	163255	20建材01
143981	18建材Y2	175256	20建材Y2
143687	18建材06	175371	20建材Y5
143722	18建材08	175372	20建材Y6
143470	18建材10	188000	21建材01
143999	18建材Y4	188123	21建材Y1
136948	18建材Y6	188124	21建材Y2
143568	18建材12	188237	21建材Y4
155164	19建材01	188520	21建材03
155165	19建材02	188519	21建材04
155962	19建材Y1	188369	21建材Y7
155211	19建材03	188857	21建材05
155307	19建材05	188966	21建材07
155342	19建材07	188967	21建材08
155585	19建材0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选举及委任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及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席》及《董事名单及职务职责》公告，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举及委任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及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

席》公告

兹提述(i)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选举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关建议选举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选举及委任董事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正式批准选举及委任周育先先生、常张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及委任李新华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寿先生、沈云刚先生及范晓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及委任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军先生及夏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均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届满，并可以重选连任。

下文载列根据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第13.51(2)条所规定执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张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寿先生、沈云刚先生及范晓焱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军先生及夏雪女士的履历详情：

执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业重组改制、国际化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周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国新控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1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国新控股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材股份（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材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

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 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线长、副主任、主任。周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中南矿冶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2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实践教授。

周育先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周育先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周育先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周育先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公司 IPO 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新建材（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山水水泥（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常张利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常张利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傅金光先生，1973 年 12 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工会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控股（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材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6

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即中材母公司）办公室秘书。傅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傅金光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傅金光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肖先生在企业管
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
验。肖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南方
水泥董事长，自2020年9月至今任天山水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
裁，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
年12月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
间主任。肖先生于1982年8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1997年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7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
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
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肖家祥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肖家祥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

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肖家祥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肖家祥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秘书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主任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及上市公司卓越领军者一金骏马奖等。

王兵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王兵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王兵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王兵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200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宁夏建材（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祁连山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于1985年7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特别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会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李新华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新华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李新华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新华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王于猛先生，1967年9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长，自2019年9月至今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母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先后在国家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多家央企工作。王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

王于猛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王于猛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王于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王于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彭寿先生，1960年8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自2020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总工程师，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

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建材工程总裁，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建材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母公司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 1982 年 12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彭寿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彭寿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彭寿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彭寿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沈云刚先生，1966 年 9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沈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信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信达信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 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沈云刚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沈云刚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沈云刚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沈云刚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范晓焱女士，1965 年 10 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 1998 年 12 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 2008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范晓焱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范晓焱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范晓焱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范晓焱女士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C.M. Capital Advisors(HK) Limited的首席执行官，自2018年10月至今任Synergy Capital Advisor董事长，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1992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5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燕军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30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孙燕军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孙燕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孙燕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刘剑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1997年1月至1997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刘剑文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刘剑文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刘剑文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刘剑文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

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周放生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周放生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周放生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李军先生，1962 年 10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 1980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 1986 年 6 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 1992 年 4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 2001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军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李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夏雪女士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夏雪女士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夏雪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夏雪女士的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选举及委任监事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正式批准选举及委任选举及委任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选举及委任吴维库先生及李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期间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曾暄女士、于月华女士及堵光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委任毋须寻求本公司股东批准。彼等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届满，并可以重选连任。

下文载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规定股东代表监事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独立监事吴维库先生及李轩先生的履历详情：

股东代表监事

詹艳景女士，1963 年 1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詹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詹女士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财务部经理、财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多个职务，包括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詹女士于 1983 年 8 月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5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及高级经济师。

詹艳景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詹艳景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

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詹艳景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詹艳景女士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魏如山先生，1974 年 12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魏先生在企业投资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母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魏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

魏如山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魏如山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魏如山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魏如山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胡娟女士，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女士在财务管理及企

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胡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金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部长，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金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部部长及北京金隅（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胡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9 月获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正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胡女士曾获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第五届全国建材行业十大女杰。

胡娟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胡娟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胡娟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胡娟女士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独立监事

吴维库先生，1961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吴先生在战略管理和领导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吴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吴先生于 1983 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4 年获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博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吴先生目前兼任中融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著有《阳光心态》、《情商与影响力》、《追随力》、《以价值观为本》、《竞争与博弈》及《领导学》等六部专著。吴先生连续多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学优秀奖、突出贡献奖，其著作《阳光心态》获得出版业协会最佳热销图书奖，其本人获得机械工业出版社60周年“最具影响力作者”称号。

吴维库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20万元）执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吴维库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吴维库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吴维库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李轩先生，1968年3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务经验。李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2011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兼职仲裁员。

李轩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20万元）执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轩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

公司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李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轩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职工代表监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举行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曾暄女士、于月华女士及堵光媛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关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委任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6/2021111601054_c.pdf）。

选举及委任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席及授权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紧随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1) 周育先先生获选举及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代表，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常张利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陈学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蔡国斌先生、余明清先生、张金栋先生、隋玉民先生、薛忠民先生、刘燕先生及刘标先生各自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陈学安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 裴鸿雁女士获委任为公司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 于凯军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已届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亦不再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李美仪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

(6) 常张利先生获授权代理行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权，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开始，直至本公司另行委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止。本公司已完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遴选程序，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委任程序，并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委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7)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将作以下调整：

(a)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常张利先生及周放生先生组成，周育先先生将担任主席；

(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及周育先先生组成，孙燕军先生将担任主席；

(c)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放生先生、孙燕军先生及周育先先生组成，周放生先生将担任主席；及

(d)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李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及夏雪女士组成，李军先生将担任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紧随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举行的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及委任詹艳景女士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陈学安先生、蔡国斌先生、余明清先生、张金栋先生、隋玉民先生、薛忠民先生、刘燕先生、刘标先生及裴鸿雁女士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蔡国斌先生，1967 年 8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 2008 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余明清先生，1963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21 年 5 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

中材水泥（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材水泥监事、中材高新（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山东中博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余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余先生曾获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

张金栋先生，1964 年 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矿山（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6 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正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隋玉民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隋先生在水泥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8

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4月至今任中材水泥董事长，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天山水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自1986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材汉江（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材水泥副总经理，鲁南水泥厂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隋先生于1986年7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9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济南大学理事会理事、中国水泥标委会理事、世界水泥协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全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中国建材行业十大科技人物、2018年度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称号。

薛忠民先生，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薛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中材科技财务总监（代），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叶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薛先生于1988年7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2006年3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刘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丰富经验。刘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长，自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材科技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1985年7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06年12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刘标先生，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刘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2007年6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裴鸿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裴女士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1996年7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3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董事名单及职务职责》公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载列如下：

执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长）

常张利先生（总裁）

傅金光先生

肖家祥先生

王兵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先生

王于猛先生

彭寿先生

沈云刚先生

范晓焱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

刘剑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军先生

夏雪女士

董事会设立四个委员会，其成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育先先生（主席）

李新华先生

常张利先生

周放生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燕军先生（主席）

刘剑文先生

周育先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放生先生（主席）

孙燕军先生

周育先先生

审核委员会

李军先生（主席）

刘剑文先生

生夏雪女士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